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解读

蔡娜 | 张鑫凤 律师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通知》”），取消和调整了部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通知》将于2012年12月17日起开始实施。

1. 优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入账核准

《通知》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调整为：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保证金账户（包括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资产变现账户（包括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以上外汇账户开户无需经过外汇局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开户手续。

《通知》取消了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结汇、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入账核准；取消了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和资产变现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数量限制；取消了单个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流入限额。

2. 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根据被《通知》废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外国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或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及其项下的应付利息、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当期利息转增本企业资本，以及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的，需向外汇管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后方可办理有关资金划转。

《通知》实施后，外国投资者以上述境内合法所得转增资或再投资的，无需经外管局核准，由被投资企业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银行凭外汇局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资金划转，会计师事务所也可凭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3. 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通知》的规定，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款划拨及所投资企业将其外汇利润、股息及红利汇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经外汇局核准，由银行在办理资金境内划转手续后在外汇局业务系统中备案。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根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11]1078号）（“1078号文”）的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将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的人民币合法所得直接用于境内投资，需要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通知》并未明文废止1078号文，且未对投资性外商投资公司的这一再投资方式是否仍需外汇管理局核准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根据1078号文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的核准程序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参照“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的相关规定，而后的核准已经被《通知》取消。另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员说明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境内合法所得转增资、在投资的，同样无需经过外管局核准手续。基于以上分析，虽然《通知》未明确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是否仍需外汇局核准，但我们理解此项核准同样可能不再适用。

《通知》还取消了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和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出资的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但是，如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有关外汇登记和验资询证手续仍需按外商投资业务办理。

另外，《通知》规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参照外商投资性公司管理。

4. 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程序

如上文所述，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无需进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核准和资金入账核准。此外，《通知》还规定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手续，外国投资者无需再亲自或委托股权出让方到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局现场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取而代之的是，在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5. 取消直接投资项下购付汇核准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事前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及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汇出等直接投资项下购付汇事项无需经外汇局核准。

此外，《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但符合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的支付需求，无需向外汇局办理事前备案手续，由银行审查后可直接为其办理结汇及支付手续，并应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专项备案。

6. 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通知》取消了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因直接投资而发生的境内外汇划转和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的核准。涉及特定的外汇账户境内资金划转的，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作出划转手续。

7. 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通知》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会计师事务所直接通过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并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手续。

8. 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管理

《通知》放宽了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放款主体资格限制，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9. 明确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时间、简化资金汇回手续

根据《通知》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和变更登记的办理期限明确为 10 个工作日，缩短了目前实践中通常 30 个工作日的办理期限。

此外，如上文所述，《通知》取消了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和入账核准，意味着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汇回资金的，银行可根据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申请直接办理开户或入账手续。

10. 明确银行职责

根据《通知》的要求，银行在办理直接投资相关外汇业务的职责主要有两项：一是以外汇局登记信息确定的收付汇及结售汇额度为基础，同时依据真实性原则对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二是就相关业务办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通知》大幅简化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事前审批事项，政策调整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直接去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外汇局则通过银行向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反馈信息实现对跨境资金流动和汇兑信息的核查监测。正如外汇局有关负责人所说，调整后的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既促进了直接投资便利化，又能有效提高外汇管理效率。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